

糖皮質類固醇與治療用途豁免(TUE)指引

摘要

1. 糖皮質類固醇、消炎劑/免疫抑制劑廣泛用於醫療用途，得於賽外經任何途徑施用。
2. 賽外施用糖皮質類固醇仍可能於賽內檢測時造成不利檢測報告。
3. 賽內禁止經由注射、口服或經直腸施用糖皮質類固醇。
4. 依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規定，因治療用途施用糖皮質類固醇，可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
5. 完整病歷資料有助於取得 TUE 核可，且可能被要求提供作為結果管理用途。

糖皮質類固醇與運動禁藥禁用清單

1. 2026 年運動禁藥禁用清單，糖皮質類固醇於賽內禁止以注射、口服、直腸施用。
2. 注射含靜脈、肌肉、關節周圍、關節注射、腱鞘周圍注射、肌腱內注射、硬膜外、鞘內、滑液囊、病灶內(如蟹足腫)、皮內、皮下等注射方式。
3. 口服含口腔粘膜、頰黏膜、牙齦、舌下等方式給藥。
4. 其他施用途徑(注射、口服、經直腸不包含)不屬禁止事項，無需申請治療用途豁免。如吸入、鼻內噴劑、眼科滴劑、肛圍、真皮、牙管、外用等任何時間均不在禁止之列。
5. 運動員因施用糖皮質類固醇可能遭受處分之風險係於賽內採樣之檢體依藥檢實驗室提送代謝物或其標示物濃度超過標準而定。
6. 依國際標準之通則，賽內期起始自運動員參賽前一日 23:59 起迄競賽結束當日或採樣程序完成為止，惟不同運動種類有不同之賽內規定，運動員應詳洽所屬特定體育團體或本會。
7. 賽外施用糖皮質類固醇，任何施用途徑均非禁止，惟賽內採樣之尿液檢體顯示糖皮質類固醇係於賽外施用者，可能導致不利檢測報告，如運動員及主治醫師檢具相當之醫療證明，證明該糖皮質類固醇係賽外施用者，則可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經審查符合 TUE 核可條件者，該治療用途可依 TUE 規定予以認可；如未符合核可條件，則可能依相關規範進行結果管理及判定。

施用糖皮質類固醇後之消除期

1. 糖皮質類固醇消除期計算始自最後一次施用劑量迄賽內檢測起算時(例如參賽運動員預計參賽日前一日晚間 11:59，除非 WADA 另對依不同運動種類有不同之起算日)，前述作為糖皮質類固醇消除低於構成不利檢測報告之濃度。
2. 口服施用，亦包括口黏膜、頰部、牙齦及舌下等給藥方式。
3. 使用緩釋型之糖皮質類固醇方劑因長久/系統性吸收，可能於超過消除期濃度仍高於構成不利檢測報告濃度。

施用方式	糖皮質類固醇	消除期
口服	所有種類	3 天
	例外：triamcinolone，triamcinolone acetonide	10 天
肌肉注射	Betamethasone，dexamethasone，methylprednisolone	5 天
	Prednisolone，prednisone	10 天
	Triamcinolone acetonide	60 天
局部注射	所有種類	3 天
	例外：prednisolone，prednisone，triamcinolone acetonide，triamcinolone hexacetonide	10 天
經直腸	所有種類	3 天
	例外：triamcinolone diacetate，triamcinolone acetonide	1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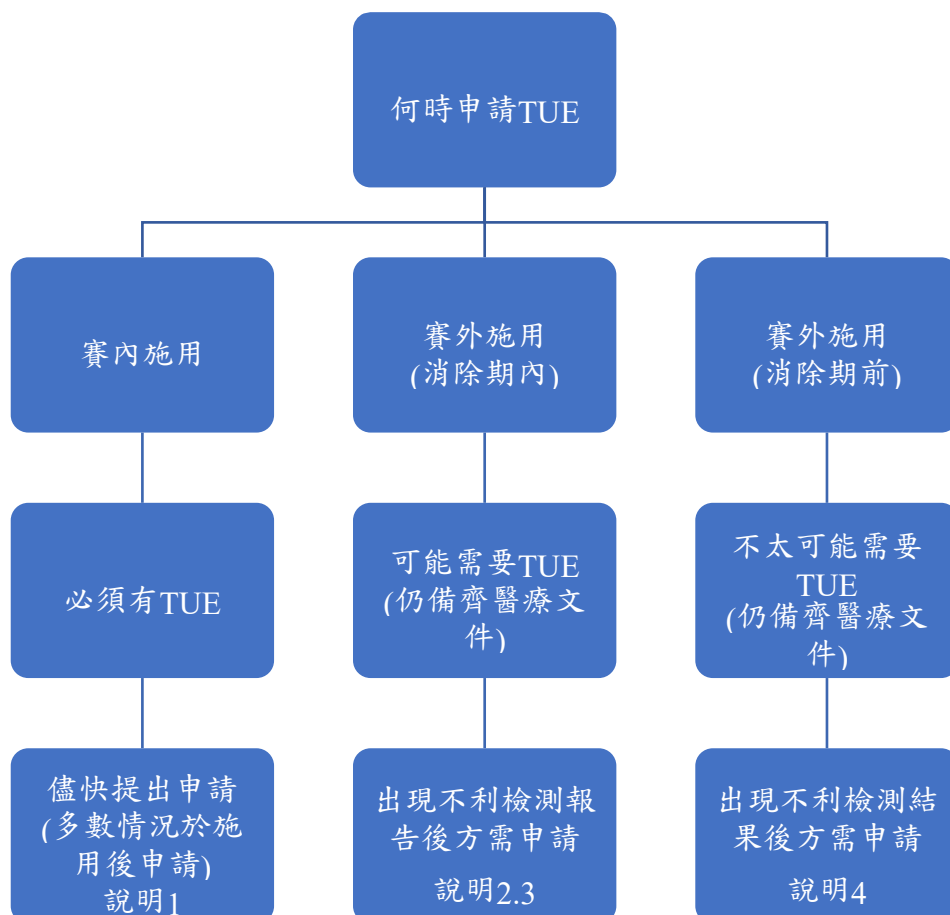
糖皮質類固醇與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1. 如糖皮質類固醇作為治療用途，該項核可得由 TUE 申請取得；目前已知糖皮質類固醇經常用於治療不可預期之痼疾惡化、急性、經常性肌肉骨骼傷害，這些情況下 TUE 之申請將會是回溯性。
2. 賽外施用糖皮質類固醇亦可能於賽內構成不利檢測報告，此情況特別列於 2023 年 ISTUE 允許提出回溯性申請。(ISTUE4.1e 運動員基於治療用途於賽外施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3. 惟 TUE 之核可係依提具之診療證明而定，建議主治醫師治療受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之運動員時應保留完整且精確之診療紀錄，包含施用劑量及施用時間。即使於賽內期前即

施用糖皮質類固醇，建議醫師應熟悉糖皮質類固醇之消除期(公告於 WADA 2022 Prohibited List Explanatory note)。

何時申請 TUE

賽內施用	賽外施用 (消除期內)	賽外施用 (消除期前)
必須有 TUE	可能需要 TUE (仍備齊醫療文件)	不太可能需要 TUE (仍備齊醫療文件)
儘快提出申請 (多數情況於施用後申請) *說明 1	出現不利檢測報告後方需申請 *說明 2.3	出現不利檢測結果後方需申請 *說明 4



說明：

1. 如運動員於賽內因緊急情況需施用糖皮質類固醇，多數情況下於施用後提出回溯性申請。少數情況於施用前申請。
2. 如運動員於賽外之消除期內施用糖皮質類固醇時，出現不利檢測報告後方須提出申請。
3. 因審核須一定工作時間，且審核於賽外施用限賽內禁用物質非必要。運動員於賽外之消除期內施用糖皮質類固醇時，想確保 TUE 將被核可或涉及施用後是否可參賽，運動員仍可向本會詢問關於此情況之處理方式。
4. 如運動員於消除期前施用糖皮質類固醇，於賽內出現不利檢測報告機率極低，運動員無須提出 TUE，如因此出現不利檢測報告者，在符合相關條件之情形下，可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

TUE 審查委員會如何評估糖皮質類固醇之申請案件

本會 TUE 審查委員會審查應符合 ISTUE 4.2 相關規定。

TUE 審查委員會關於糖皮質類固醇申請案件補充說明

1. 賽內施用必須於該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多數肌肉骨骼疼痛情況並不符合緊急醫療定義，不符合回溯申請條件。
2. 賽外施用糖皮質類固醇，仍可能於體內殘留並於賽內驗出陽性(可參考上方消除期說明)，此情況符合回溯性 TUE 申請條件，但仍須符合 ISTUE4.2 的四項核可條件:
 - (1) 運動員具明確的醫療診斷，治療該症狀必須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
 - (2) 治療用的物質將不會重大地提升運動員表現，使其超出正常健康狀況下之運動水平。
 - (3) 除了該禁用物質或方法之外，沒有其他合理可行的治療替代方法。

(4) 必須使用該禁用物質或方法的原因不得為過去在沒有取得治療用途豁免的情形下，即使用當時的禁用物質或方法。

為符合核可條件第三項「除了該禁用物質或方法之外，沒有其他合理可行的治療替代方法」，選手於病歷資料中必須完整呈現其他治療替代方案之施用及成效，替代治療方案成效不如預期情況下【例如:使用非類固醇消炎藥(NSAIDs)、肌肉鬆弛劑、復健等方式後，疼痛指數仍無改善】，禁用物質或方法之施用才有其合理性並作為核可之考量。
3. 因此，運動員於賽內外因肌肉骨骼疼痛接受醫師施打糖皮質類固醇前須注意:
 - (1) 優先考慮替代治療方案，例如使用非類固醇消炎藥 (NSAIDs)、肌肉鬆弛劑或復健等方式；
 - (2) 保留完整且精確之病歷紀錄。
4. 賽外施用如參考消除期後仍有不利檢測報告產生，應備齊相關資料提出回溯 TUE 申請。